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19〕11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凤山初级中学教学楼改建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凤山初级中学：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城区凤山初级中学教学楼改建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凤山初级中学教学楼改建改造及配套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四马路186号，项目拟新建一幢教学楼（含图书阅览室1间、教室16间，化学、物理实验室各1间），占地面积6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4平方米，在拆除2号教学楼的原址上可往后移6米，建成后可拓宽校园面积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中和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采取不低于1.8m全封闭式围墙并定期洒水抑尘；装修应选择符合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保证室内空气流通，保证室内空气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转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再由实验室负责人员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营运期应控制学生活动音乐、上下课电铃声音量，合理安排音乐播放时间和持续时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声污染，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化学试剂盒化学品瓶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采取分类收集的方法，将可回收物资进行单独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其它不可利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临时储存，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堆放储存。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